

证券代码：874159 证券简称：邦特科技 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5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，认真发挥审查、监督作用。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祁建云（独立董事）、蒋宁静（独立董事）和殷晓红（董事）组成，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祁建云担任。

二、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5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通过线上或线下出席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审议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、更正前期财务报表部分内容等相关议案。

三、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（1）承接原监事会职能，完善公司治理架构

根据2025年7月1日起实施的《公司法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2025年9月29日，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，正式撤销监事会，由董事会中的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。审计委员会已全面承接并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进一步完善由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、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权责明确、制衡有效的现代化治理架构，有效保障公司治理的规范化运行。

（2）审阅财务报告，保障财务信息披露质量

2025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监督职能，对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、财务会计报告、定期报告等财务信息文件进行逐一审阅核查，重点审核财务报表编制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监管要求，确保财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3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任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所”）的执业质量、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进行了持续审查和评估，确认其严格遵循审计准则开展工作。

（4）沟通与协调，强化内控体系建设

与公司管理层、财务部门、内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保持沟通，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。持续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、修订与执行落地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5 年度，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恪守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审慎、公正的履职原则，通过有效承接监事会职权、财务信息审阅、内外部审计监督及审核关键治理事项等工作，勤勉履行各项监督与审查职能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有效保障公司财务信息质量、内部控制有效性及治理规范运作。

2026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遵循监管要求与履职准则，不断提升履职效能，持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助力公司持续健康、高质量发展。

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1日